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 **处罚类**  **型** |
| **1** | **建设**  **项目**  **管理** |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备案后五个工作 日内完成备案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 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 恢复原状 | 不予行 政处罚 |
| **2** | **建设**  **项目**  **管理** | （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 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的；  （ 2）建设单位未按照规 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 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 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 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 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 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 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 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 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 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1.责令停止建设后一个工 作日内，建设单位立即停止 建设并启动整改的  2.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 批复 | 不予行 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建设**  **项目**  **管理** |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 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 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 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 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 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 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 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 恢复原状 | 不予行 政处罚 |
| **4** | **建设**  **项目**  **管理** |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 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 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1.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 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并 正常运行  2.责令限期整改后，建设单 位自行停止生产和使用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4.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在规定期限内 验收合格 | 不予行 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污染**  **防治**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 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 监测记录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第（ 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 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 记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 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 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 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 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 恢复原状 | 不予行 政处罚 |
| **6** | **污染**  **防治**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 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 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1.初次违法  2.当场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 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 恢复原状  4.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 染防治设施的 | 不予行 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应急**  **管理** | 未按照规定制定环境污染 事故的应急方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第（ 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 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 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 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的 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 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 恢复原状 | 不予行 政处罚 |
| **8** | **应急**  **管理** |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三） 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的。 | 1.初次违法  2.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3.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4.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 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 恢复原状 | 不予行 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应急**  **管理** |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 情况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四） 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 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 恢复原状 | 不予行 政处罚 |
| **10** | **固废**  **污染**  **防治** |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 百一十二条第（ 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 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 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 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 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 恢复原状 | 不予行 政处罚 |
| **11** | **信息**  **公开**  **管理** | （ 1）企业未按照准则要求 披露环境信息；  （ 2）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 披露环境信息；  （ 3）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 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 露系统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 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 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 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 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 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 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 恢复原状 | 不予行 政处罚 |

|  |  |
| --- | --- |
| **备注** | 一、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  二、 “ 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  三、对列入《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条件时予以免罚；对《清单》未列明但市州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予 以明确的事项，可继续适用市州的相关规定；对《清单》 以外的事项，只要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情形的，可依 法依规依程序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